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 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5
一、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5
二、 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意见	16
四、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Newlife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78,692,167 元
法定代表人	汪小明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公司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 4 号
邮政编码	511356
电话号码	020-6228 3186
传真号码	020-6228 31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ingmagnet.com/
电子信箱	info@kingmagnet.com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许永刚, 020-6228 3186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专注功能材料，智造美好生活”的理念，致力于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等领域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十多年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累计获得授权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六十余件，成为相关领域全球领先的功能材料制造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附功能材料	57,569.23	80.95%	61,410.31	78.93%	45,781.49	76.84%
电子陶瓷元件	8,623.16	12.12%	11,082.53	14.24%	9,835.43	16.51%
其他功能材料	4,927.86	6.93%	5,308.62	6.82%	3,960.35	6.65%
合计	71,120.25	100.00%	77,801.46	100.00%	59,577.26	100.00%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深耕功能材料领域多年，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构筑了发行人的技术壁垒，形成了业内先进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可细分为功能复合材料加工技术、电子陶瓷元件加工技术、装备及自动化技术、功能粉体材料制备技术四个方面。

1、功能复合材料加工技术

（1）磁胶复合材料加工技术：①发行人自主研发挤出复合技术生产的超宽超薄磁性复合材料，可以实现直接印刷的功能，同时通过对印刷表面涂层的处理，使得该产品兼容弱溶剂、UV、和 Latex 油墨，具有良好的泛用性；②发行人自主创新了采用涂布工艺生产可吸附功能材料的解决方案，即利用创新的浆料制备技术及定制化的涂布工艺，开创了一种高效、低成本的生产吸附广告印刷材料的方法。③结合传统压延、挤出流延等生产工艺，发行人开发了新型一体成型工艺及装备，实现了更宽、更薄、更耐温的新型广告展示用磁胶材料的生产。

（2）无卤素环保系列磁胶产品加工技术：发行人通过对配方体系的优化及加工工艺的创新，率先开发出了环保安全的无卤素的橡胶磁系列产品。该产品在应用于户内展示、家装装饰等场景时更为环保，因此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3）高能射线防护材料加工技术：发行人通过特有生产加工工艺及装备，采用自主研发的电离辐射吸收剂粉体，研制出能够屏蔽 X 射线和 γ 射线等高能射线的高能射线防护材料。产品具有轻质、柔软、无铅、屏蔽效率高、均匀性好等特性，通过定制不同的柔韧性和铅当量，可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

2、电子陶瓷元件加工技术

在环形压敏电阻方面，发行人目前已开发出氧化锌和钛酸锶两类产品。发行人通过自主设计关键烧结设备，结合特有电极浆料配方，创新“一步法”短流程铜电极制备技术。该工艺可以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产品竞争力。通过多年的产品迭代创新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宽压敏电压、多材料体系、大功率、多电极型号的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多元需求。

在热敏电阻产品方面，发行人掌握从芯片制备到器件封装的完整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3、装备及自动化技术

发行人针对磁胶材料、环形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等产品的生产过程，自主研发了各类自动生产和检测设备。如针对磁胶生产过程中的配料和供料环节，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配送系统，该系统由计算机控制，通过对各种技术指标的数据化管理，可实现配料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再如针对压敏电阻生产过程中的电性能测试环节，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自动测试及分选系统，提高了测试准确性和效率。

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的应用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了人力成本及生产能耗。

4、功能粉体材料制备技术

功能复合材料竞争力的关键是功能粉体。发行人高度重视基础粉体制备技术的研发工作，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在粘结永磁粉体、电子陶瓷粉体等关键粉体材料的制备技术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

在粘结永磁粉体方面，发行人拥有以下三方面的核心技术创新：（1）发行人针对超薄磁胶产品，开发了小比表面积、高矫顽力、高吸力的专用磁粉，攻克了超薄磁胶生产过程核心关键技术，研制出最薄厚度仅 0.09mm 的新型高速打印磁纸产品，开创了超薄磁胶打印耗材应用的新局面；（2）发行人综合应用烧结铁氧体领域的先进材料技术，借鉴并优化 La-Zn/La-Co/Ca-La-Co 等配方工艺，开发出新型高性能粘结铁氧体磁粉技术，有望进一步提高粘结磁体产品性能；（3）发行人针对稀土永磁钕铁氮磁粉技术，经过近 10 年的研究，开发出晶型完整、形貌与粒度可控、矫顽力高的钕铁氮永磁粉体，完成了产品小试工作，建成了中试生产线，预计批量生产后将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有效促进我国轻稀土资源的平衡利用

在电子陶瓷粉体方面，有别于行业中其他厂商，发行人敏感电阻器产品的功

能粉体材料均为自主生产。得益于二十余年粉体制备技术的自主研发经验，一方面，发行人拥有了碳酸锶、氧化锌两大材料体系产品；另一方面，自主可控的粉体原料制备技术有效降低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工艺稳定性。例如，发行人创新开发了钛酸锶粉体材料的预掺杂技术，提高了材料的合成度和稳定性，并大幅降低了合成温度，实现了节能降耗、增产提效的目标。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2,498.05	94,170.75	79,0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0,812.34	80,420.76	67,795.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	16.75	19.68
营业收入（万元）	71,487.79	78,263.67	59,857.28
净利润（万元）	12,785.57	13,333.66	9,66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85.57	13,333.66	9,65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05.57	12,415.68	9,13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2	1.69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2	1.69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8.06	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94.62	14,515.23	9,548.05
现金分红（万元）	3,147.69	1,573.84	2,2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0	4.22	4.82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专业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从预研到最终产业化应用的研发队伍。随着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技术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发生研发完成后未对研发成果进行有效保护，导致研发成果内部泄密以及被他人抄袭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还积累了许多尚未公开的生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经验，如果这些工艺、技术发生泄密并被行业内竞争企业掌握，将会削弱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3）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和终端产品的迭代升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工艺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需要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应用拓展等方面进行不断的研发投入，才能持续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在研发竞争中，公司的研发方向不符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或者研发成果未达市场预期，将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落后于竞争对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创新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已经在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用户不断涌现新需求。为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和判断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固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研发方向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若公司因人员、资金等原因导致研发创新及产品量产的进度无法按计划推进，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新产品无法及时投入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些年，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场景也

不断拓展。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愈发激烈，未来行业中的企业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全方面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贸易摩擦引致的出口业务风险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欧洲、美国、日本等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94.84 万元、41,019.15 万元和 **40,819.8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4%、52.72%和 **57.40%**。考虑到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贸易保护主义逐渐抬头的趋势，针对发行人目前的业务，部分国家可能会在现有贸易保护政策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加征关税等措施，阻碍全球贸易自由化。因此，随着未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的波动，若公司产品出口地的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新的贸易保护政策，对公司产品采取贸易限制措施，那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设定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性发展、市场环境持续稳定的基础上提出的。但是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也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管理能力和其他突发因素，导致项目预期效益未达目标的风险。

（4）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到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约为 71.11%、74.02%和 **69.54%**，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发行人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但未来若在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能将价格波动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那么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毛利率¹分别为37.90%、39.24%和**37.55%**，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及不断改进自研生产设备，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仍存在因上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6,894.84万元、41,019.15万元和**40,819.8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4%、52.72%和**57.40%**。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7%、2.50%和**-8.55%**。一般情况下，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会由参与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共同分担，但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进一步扩大，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增值税为价外税，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出口国通常将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已成为国际惯例。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分别享受5%-16%不等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若未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则无法继续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事项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¹ 考虑到新会计准则对运费的确认计量方式不同，为了保证不同期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述毛利率均按照原会计政策测算

(5) 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152.88万元、15,208.16万元和**11,799.73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5%和**11.51%**。虽然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不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相关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导致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 规模扩张和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旗下产品的产量将不断增长、新产品的种类也日益丰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同步推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优化完善，全面提升管理人员水平，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多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关键构成要素。公司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各类重要的知识产权，以使公司的知识产权得到法律保护。但若出现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且无法及时有效解决的情况，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法律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即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风险投资偏好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8、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869.2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3.0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492.29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出现下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23.0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锐、吴曦为新莱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郭伟健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洪卉中、陈禹达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锐，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因赛集团、荣之联等 IPO 项目；跨境通、英飞拓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曦，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白云电器、万孚生物等 IPO 项目；振华科技、瀚蓝环境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岭南园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郭伟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因赛集团 IPO 项目、岭南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英飞拓定向增发项目、三态股份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禹达，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因赛集团 IPO 项目、若羽臣 IPO 项目、挖金客 IPO 项目、跨境通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岭南股份可转债项目、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等。

洪卉中，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爱玛科技 IPO 项目，国光电气 IPO 项目，泰坦科技 IPO 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李锐
电话：	010-6083808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前身系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由金德工贸、福溢香港共同出资，1998年5月8日成立。2020年8月25日，新莱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及**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9,857.28万元、78,263.67万元及**71,120.2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662.36万元、13,333.66万元及**12,785.57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52.17万元、

13,333.66 万元及 **12,785.57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869.2167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2,623.0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492.29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869.2167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2,623.0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意见

根据《注册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其中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

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情况

1、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深耕功能材料领域多年，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七十余项（其中尚处于有效期的专利 77 项）。发行人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构筑了发行人的技术壁垒，形成了业内先进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可细分为功能复合材料加工技术、电子陶瓷元件加工技术、装备及自动化技术、功能粉体材料制备技术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部份的内容。

2、公司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发证（批准）机关	基本内容	期限/日期
1	新莱福	ISO/9001	证书 CN03/31 087	国际标准化组织	认证范围：高比重合金、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磁胶、磁胶产品和磁性广告新材料的制造	2022.1.7 至 2024.12.21
2	新莱福	ISO/14001	证书 CN05/31 052	国际标准化组织	压敏电阻器的制造相关活动	2020.04.22 至 2023.04.21
3	新莱福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 401029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新莱福磁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 400433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行人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1.12.20 至 2024.12.19
5	新莱福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高企协 [2018]1 9 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发行人产品（高密度低成本粉末冶金件、安检机防护帘、ATM 机磁头用钛酸钙陶瓷片、高电压环形压敏电阻器、适合 HP indigo 印刷磁纸、轻质绿色医用 X 射线防护材料、高精度宽幅磁胶产品、高阻尼塑胶磁性材料、高性能塑胶磁性材料、1.00mm 厚度高吸力磁条产品、无 VOC 橡胶磁产品、	2018.12 至 2021.12（有效期为三年）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发证(批准)机关	基本内容	期限/日期
					双性粘接磁铁、高性能负温度系数 NTC 热敏电阻制品、多功能磁性装饰材料)2018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6	新莱福	广东省(行业类)名牌产品	GD2018-908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指南》标准要求,经专家评价、满意度调查、广东质量品牌评审专家委员会确认,特授予发行人生产的磁胶产品为广东省(行业类)名牌产品	2018.12 至 2021.12
7	新莱福磁材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20210586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公司的无铅轻质环保柔性电离辐射防护类产品被评选为 2021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2022 年 3 月
8	新莱福	关于认定 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粤科函产学研字 [2015]1487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根据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通过了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被认定为 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布日期: 2015.10.22
9	新莱福	关于认定第十六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粤经信创新函 [2017]96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根据《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方案(修订稿)》,以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第 16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2016)209 号)的要求,经承接单位广东软件行业协会按程序审核,确认发行人为第 16 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布日期: 2017.06.30
10	新莱福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71314ROM165IP201323RO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比重合金、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磁胶及磁胶产品、磁性广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通过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	2017.10.26 至 2023.10.12
11	新莱福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知办函运字 [2019]245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要求,确定发行人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12	新莱福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粤知保协发字 [2019]32 号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评审发行人为 2019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发布日期: 2019.09
13	新莱福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信部企业函 [2021]19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评审及公示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发布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14	新莱福/新莱福磁材	2022 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粤工信融资函 [2022]53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认定公司为 2022 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发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发证(批准)机关	基本内容	期限/日期
15	新莱福	广东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粤工信融资函[2022]38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认定公司为广东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16	新莱福磁材	广州“高精尖”企业	-	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协会	认定公司为广州“高精尖”企业	发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17	新莱福	国家标准 GB/T27925-2011《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认证	4632022 BCC0004 3ROM	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定公司“新莱福”品牌及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磁胶、磁性广告材料和磁性消费品产品通过国家标准 GB/T27925-2011《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认证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18	新莱福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41048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压敏电阻、热敏电阻和配重块的制造	2021. 7. 12 至 2024. 7. 11

(二) 公司具备成长性

1、公司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1) 吸附功能材料市场发展空间

A、吸附功能材料下游户外广告应用市场发展空间

发行人所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可用于户内外广告展示和家居装饰领域。根据第三方咨询公司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的数据，2017 年中国户外广告收入总额达 63.85 亿美元，预计 2017-2022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09%。户外广告也是全球范围内近年来唯一实现收入增长的传统媒体分支市场。同时根据第三方咨询公司 Manga Global 的数据，全球户外广告收入在 2010-2018 年间持续保持增长，复合年均增长率 4.1%，到 2018 年达到 310 亿美元。中国与全球户外广告市场的发展将带动广告用吸附功能材料需求的增加。

中国户外广告市场历年增长情况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6		2017		2022E		复合年均增长率 2017-2022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户外数字广告收入	20.49	35.15%	24.15	37.82%	46.37	49.22%	13.94%
户外实体广告收入	37.81	64.85%	39.70	62.18%	47.84	50.78%	3.80%
中国户外广告合计	58.30	100.00%	63.85	100.00%	94.21	100.00%	8.09%

数据来源：第三方咨询公司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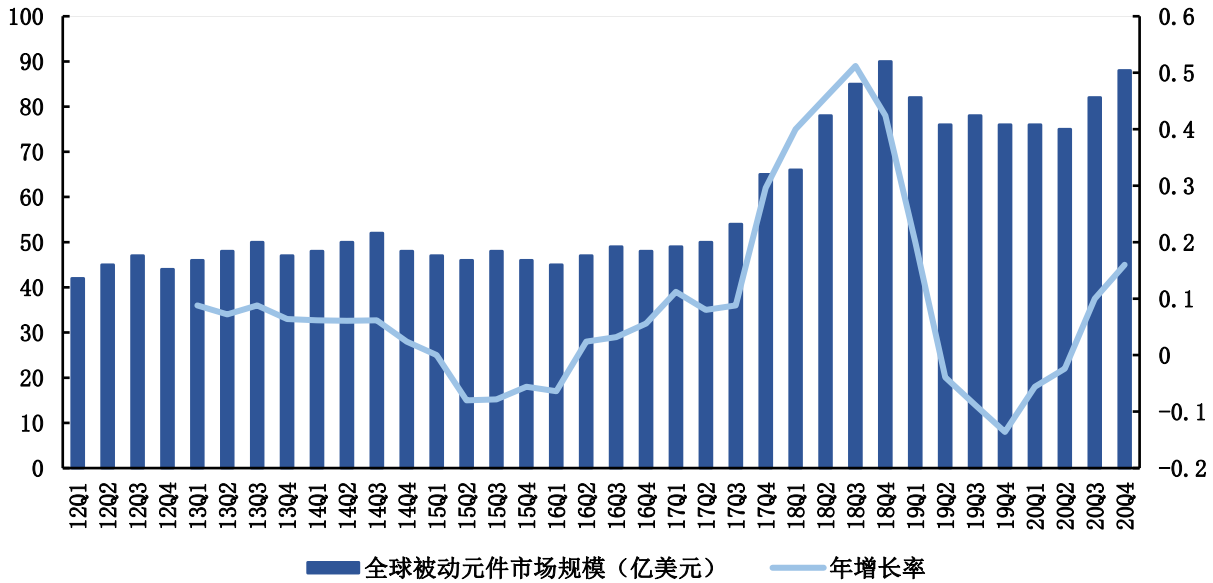
B、铁氧体永磁材料市场发展空间

从材料分类的角度，发行人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属于粘结铁氧体永磁材料。永磁材料是指一经磁化即能保持恒定磁性的材料。根据美国第三方咨询机构 BCC Research 的数据，2017 年全球永磁磁性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54.96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可以达到约 231.8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8.40%。铁氧体永磁材料是仅次于钕铁硼的重要永磁材料，2017 年全球铁氧体永磁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67.25 亿美元，占全部永磁材料市场规模 43.40%，预计 2022 年将增加到 101.7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8.60%。

(2) 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空间

近年来中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元器件产业强劲发展。中国许多门类的电子元器件产量已稳居全球第一位。计算机及相关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等产品的飞速发展，极大地拓展了电子元器件市场的规模。根据 Wind 统计的数据，2019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收入达到 2,305.43 亿元，同比增长 11.77%。

电子元器件中的被动元器件是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基本组件。年使用量以兆亿颗计，市场规模广阔。被动元件主要由电容器、电感器和电阻器构成。根据 ECIA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dustry Association 美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的数据，2019 年全球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市场规模达 277 亿美元，约占被动元件市场的 89%。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被动元器件中的电阻主要包括固定电阻器和可变电阻器，固定电阻器是电子电路中的基础无源元件之一，其中片式固定电阻器是当前固定电阻器行业的主流产品。可变电阻指能敏锐地感受某种物理、化学的信息并将其转变为电信息的特种电子元件，主要包括敏感元件。发行人生产的环形压敏电阻器和热敏电阻器属于敏感元件的范畴。

2、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态势良好

(1) 吸附功能材料行业

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统计，2018 年中国永磁铁氧体产量约占全球的 65%；而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钕铁硼磁材产量达到 18.03 万吨，同比增长 9.6%，占全球总产量 87%。2021 年我国钕铁硼磁材产量达到 21.94 万吨，同比增加 11.82%。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磁性材料生产基地。

磁性材料技术的发展，也促进了其在民用领域的应用拓展。比如发行人所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成功将产品拓展到了广告展示和家居装饰领域。根据第三方咨询公司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的统计，随着中国整体经济的增长，以及国内大循环所带动消费市场的增长，中国户外广告市场预计在 2017 年至 2022 年间将从约 63.85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增加到约 94.21 亿美元。下游应用所在市场的增长将带动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增长。

（2）电子元器件行业

随着数字化与 5G 时代的到来，以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为载体的人与物互联方式使得终端应用市场中新产业链、新赛道不断涌现，终端应用设备不断创新，带动电子元器件市场增长。

A、个人消费电子设备迭代升级助推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增加

手机产品功能的复杂化、多元化及 5G 通信技术的普及，带动消费电子被动元件需求增加。因加载多摄像头模组、3D 感应、无线充电、屏下指纹等新应用模块，手机中需要更多的被动元器件来稳压、滤波、稳流，以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此外，通信制式的升级将进一步助推被动元件需求量的增加，比如 5G 手机中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单机用量将上升至 1,000 颗以上，而片式电阻则将上升至 500 颗以上。而传统手机的 MLCC 单机用量仅为 290~350 颗，片式电阻的平均用量约为 80~150 颗。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预计为 4.9 亿部，相较于 2020 年增加了 2 亿部。由此可推出，2021 年全球与 5G 手机相关的片式电阻的出货量可达到约 2,500 亿颗。

此外，TWS 耳机（TWS 全称 True Wireless Stereo，指真无线立体声蓝牙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可穿戴式设备的增长也将带动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的扩大。根据 IDC 的估测，全球 2021 年可穿戴式设备市场整体出货量达到 5.33 亿左右。穿戴设备通常需要配备运动传感器、生物传感器、环境传感器等，对于起传感功能的电子元器件有较大的需求。

B、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汽车控制装置的智能化将助推电子元器件市场的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行业。2020 年，国家出台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在内的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同时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应鼓励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国家与地方的政策体系逐渐成型，给予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极大的支持。

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过去几年内经历了飞速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约 1.6 倍。全球新能源车市场也将在未来几年内迎来放量，而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或将带来汽车零部件赛道的洗牌。

在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保护系统中，大部分汽车制造商会采用被动均衡技术将电池中多余的电能透过被动组件消耗，这个过程会使用大量的电阻来起电池均衡、温度监控、电路保护等功能以保护电池的寿命和使用性能。一套电池保护系统（BMS）会使用到 48~160 个电阻，而在传统汽车上则并没有此种需求，故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助推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的增加。

此外，为了提高汽车使用的舒适度，拓展汽车增值空间。汽车上过去利用手动控制的机械装置，如汽车门锁、车窗、座椅转向、后视镜、雨刷等功能部件将逐步过渡为电机驱动。该等汽车控制装置的机电一体化趋势将增加微电机的市场需求，从而带动如压敏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微电机在汽车上的应用分布在汽车发动机、底盘、车身及附件中。在汽车发动机部件上的应用主要有汽车起动机、电喷控制系统、发动机水箱散热器等。在汽车底盘上的应用主要有汽车电子悬架控制系统、电动助力转向装置、汽车稳定性控制系统、汽车巡航控制系统等。在汽车车身部件上的应用主要包括如中央门锁装置、电动后视镜、自动升降天线、电动天窗、自动前灯、电动汽车座椅调整器、座椅按摩器等。

C、智能家居的发展推动敏感元器件的发展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大且增长迅速，据 IDC 的数据，2021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超过 2.2 亿台，同比增长 9.2%。随着 5G、云服务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智能家居相关的产品和市场会出现更大的升级换代需求。

智能家居的数字化进程间接推动了压敏电阻等敏感元器件的发展。在智能家居中，电机控制系统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各类智能家居中被使用，如智能门锁、智能窗帘、智能开关门窗、扫地机器人、智能电表、智能水表等。智能家电往往需要更复杂的控制，这要求电机控制系统具备更高的耐用性、可靠性及更精确的控制精度。发行人生产的压敏电阻能提升电机的耐用性与可靠性。另外智能家居的发展也增加了温度传感器的应用场景，比如智能空调、智能风扇、智能咖啡机、智能搅拌机等。同时大部分智能家居设备也均需配备过热保护模块。上述终端应用场景的增多，预计将带动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等敏感元器件行业规模

的扩大。

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变动情况及预计成长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71,487.79	78,263.67	59,857.28
三年复合增长率	9.28%		
净利润（万元）	12,785.57	13,333.66	9,662.36
三年复合增长率	15.03%		

从报告期3年平均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9.28%**，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15.03%**，属于成长性企业。

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产品的增长，均受益于公司核心技术的推动。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此外，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能力，通过深耕功能材料领域多年，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七十余项，并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构筑了发行人的技术壁垒，形成了业内先进的技术优势。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均围绕公司主业发展，可以支撑公司的成长，公司的成长性预计可持续。

（三）公司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公司最早于2007年在业内提出可吸附广告系统的概念，并成功开发出柔性宽幅、可直接印刷的广告用磁胶材料，拓展了吸附功能材料的应用方向。在广告领域，传统广告材料的安装及更换往往需要专业人士操作，在墙面钉钉或者通过胶水粘贴，这将破坏墙面或在贴面上残留胶水，更换广告的过程也较费时费力。而发行人的广告用磁胶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不需在墙面钉钉或者胶粘，通过磁吸的方式将画面吸附在展示面上，非专业人士也可以快速安装及更换。上述产品投放市场后，深受全球广大客户喜爱，获得了广告展示行业的多个荣誉，包括第九届中国广告十大行业新材料创新奖（2009）、两次美国SGIA展会年度最佳产品奖（2015/2018）、两次SPAF韩国首尔印刷优秀产品奖（2015/2016）等。得益于上述新模式的创新，发行人目前的吸附功能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广告展示、家居装饰、办公教育等各类场景。

在新技术方面，公司自主创新超宽超薄磁胶材料加工技术、新一代涂敷加工技术、新型挤出复合加工技术等，在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与可靠性的同时，凭借产品超宽超薄的特点，拓展了新的应用领域，实现将磁胶产品“做到了墙上”的目标。同时，发行人也坚持自主研发各类自动化控制技术及相关设备，以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过程。例如，针对吸附功能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粉体配送环节，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粉体配送系统，该过程由计算机控制，有效提高了配料过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再比如针对压敏电阻生产过程的电压测试环节，公司自主研发了电性能自动测试机。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极大地减少了人工、提升了生产效率。

在新产业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新型稀土永磁粉体制备技术，通过制备出饱和磁化强度媲美钕铁硼，且具备更高各向异性场、耐腐蚀性、抗氧化性的钕铁氮产品，实现对部分粘结钕铁硼产品的有效替代。预计该产品可在智能手机、汽车电子、通讯控制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产业领域实现广泛应用。此外，该产品主要使用氧化钕作为主要稀土原料，通过对该类伴生轻稀土的有效利用，可以将稀土资源发挥出更大的价值，对我国稀土产业的平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所述，得益于公司在产品创意、工艺创新与技术升级等多方面的持续积累，公司稳步发展成为了一家通过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深度融合发展的功能材料制造商，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吸附功能材料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75%，因此根据《国民经济投资者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9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匹配，发行人不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公司选择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指标二，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计算基础和计算方法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883.80万元、3,300.59万元、 3,786.57万元 ，三年合计金额为 9,970.96万元 ，不低于5,000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71,487.79万元 ，达到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备较强的成长性，符合《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事项	工作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锐

李锐

2023年3月26日

吴曦

吴曦

2023年3月26日

项目协办人:

郭伟健

郭伟健

2023年3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3年3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3年3月26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3年3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6日